

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“双盲”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、各预算单位、各招标代理机构、供应商及其他相关主体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政策采购法规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公平竞争，提升公信力，现将《关于开展“双盲”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“双盲”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

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

2025年9月11日



吉林省财政厅

关于开展“双盲”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、梅河新区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促进公平竞争，规范评审行为提升公信力，依托电子化交易系统开展“双盲”评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开展采购的项目全部实行“双盲”评审。评审专家统一从吉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，实现“盲抽”；评审过程隐蔽供应商身份信息，实现“盲评”。

二、支撑手段

（一）优化专家库管理。省财政厅动态管理评审专家库，规范专家入库选聘、抽取使用、解聘等程序。优化专家库人员结构，对人员数量较少的专业类别及时补充，吸纳专业技术水平高、贴近科研生产一线的高素质专家进入专家库，充实专家队伍。完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功能，与电子化交易系统

对接，支持“双盲”评审。

(二)完善系统功能。各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设方，应完善系统功能设置，符合“双盲”评审技术要求，应具备下列功能。

1.与吉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，能够随机抽取评审专家；

2.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按资格文件、报价文件、技术文件、商务文件等分段编制提交，对评审主要因素技术文件进行加密处理；

3.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格式进行检测，不符合“双盲”评审要求，系统进行提醒。

(三)完善场地设置。各电子化交易场地，应设置专门场所用于抽取评审专家，并安装录音录像设备，确保全方位、无死角监控整个抽取过程。根据“双盲”评审需要，改造评标场所室内布局设计，增加独立评审单元，以物理隔离手段提高评审隐蔽性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(一)采购文件编制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（包括招标文件、磋商文件、谈判文件、征集文件、询价通知书），应明确“双盲”评审专家抽取方式和时限、投标（响应文件）编制格式要求以及无效情形，做到表达清晰、含义明确。

(二) 投标(响应)文件编制。供应商要积极响应“双盲”评审要求,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,遵循统一格式和规范(包括页面大小和颜色、封面和封底、字体字号、行间距、页边距、页眉、页脚等要求),编制投标(响应)文件。投标(响应)文件不得出现能够识别供应商身份信息的标识。

(三) 评审专家“盲抽”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特点,科学合理确定评审专家专业类别和人员数量,在吉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。评审专家库系统向专家发送语音通知,专家确认参加评审后,系统将自动向专家发送短信通知,短信内容仅包括参加评审的地点和时间,不得含有参评项目任何信息。本地评审专家数量较少,不能满足需要的,可开展远程异地评审。

(四) 采购项目“盲评”。评审活动开始前,电子交易系统将所供应商的技术文件随机排序、随机生成编号,专家小组(包括评审委员会、谈判小组、磋商小组等)对供应商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,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,按投标(响应)无效处理。评审专家在隐蔽供应商身份信息的情况下,进行独立评审,电子化交易系统自动汇总得分情况,按程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(一) 明确责任分工。省财政厅召开政府采购“双盲”评审工作部署会,明确工作任务、完成时限等。各级财政部门 and

各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设方，根据财政厅工作部署，将开展“双盲”评审各项工作分解到岗、落实到人，扎实推进。

（二）做好前期准备。各级财政部门统筹推进本地区“双盲”评审各项工作，通过线上方式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开展业务培训，督促其按照“双盲”评审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；各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设方和交易场地，完成系统升级和评标室改造。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提高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政府采购“双盲”评审必要性、重要性的认识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。

（三）认真组织实施。各级财政部门初期可选取部分采购项目开展“双盲”评审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，及时学习、总结、借鉴工作经验，逐步实现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执行的项目全部实行“双盲”评审。

